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孙爽女士因内部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孙爽女士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爽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申请辞去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爽女士原定董事任职期满日为2024年4月2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孙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孙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王泽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王泽春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补选王泽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泽春先生简历

王泽春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机电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供职于联想集团。2018年入职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博洛尼家居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五十家装饰装修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泽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的员工，王泽春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泽春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